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审判诉讼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2.3 买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卖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

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审判诉讼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2026 年审判诉讼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履约保证金；

（四）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从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需进场正常开展工作。

管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大写），3,486,930.00（小写）。

五、考核办法

以采购人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

六、管理要求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第六章《采购需求》。

七、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元（小写金额：3,486,93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按月付款，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每月的费用结算，按工作人员实际人数据实结算。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348,693.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3,138,237.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整，按月付款，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每月的费用结算，按工作人员实际人数据实结算。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八、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具体见乙方 JSZC-320312-ZBGC-G2026-0003 号投标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

无，如果出现履约违规情况从下一月服务费中扣除.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三、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7 年 9 月。

2、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4、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中标人完成整体运作流程图、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工作业务量及工作人数安排。中标人负责各岗位人员的

招聘、上岗培训、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等全面性的工作。不得出现因岗位设置不齐全、岗位人数不符合而导致的工作效能问题，影响审判效率。采购人对项目运转的结果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标准：中标人派驻人员按采购人规定方法进行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工作整理，所完成的项目绩效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业务量验收标准：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审判事务案件标准：完成全年案件事务性工作。

（4）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中标人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十四、其它

（一）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三）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罚则：

（1）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案件信息及材料缺失、损毁、丢失、修改、抽换、隐匿、伪造、复制、拍摄及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影响、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中标人在服务期一个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

上，未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规定为准。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审理、执行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审判诉讼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ZBGC-G2026-0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 年审判诉讼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47 人	74190 元/人 年	3486930 元	/
合计		3486930 元			

投标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2、附件 3、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